

## 彩虹行動就援助性小眾家暴情況政策提交意見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舉行特別會議，本會彩虹行動現就同志家暴的支援情況遞交意見書。

《家暴條例》於 2009 年 12 月於立法會三讀通過修訂，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保障範圍，並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然而《家暴條例》修訂後，政府是否有就條例保障範圍的擴充提供對應措施呢？如果沒有對應的配套工作，改善了的法例亦只是一條華而不實的條文。自 2010 年至今，足足五年有多，社會福利署（社署）未有因應《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增加了保障同性同居者的部份而擴充服務或增加任何撥款，認為僅以一年提供數個培訓就足以為新納入保障的同性同居家暴受害者提供援助。彩虹行動當然不認同社會福利署的見解，下文將詳述之。

### 離開家暴但走進被歧視

同性戀者及跨性別人士在社會上所受的歧視嚴重，根據 2013 年平機會於 1 月發佈調查佈告，顯示超過四成受訪市民認為現時本港性傾向歧視的情況嚴重，社署絕不能對數據視若無睹。當性小眾人士因家庭暴力而入住庇護中心，社署有什麼方法可以讓接受服務的性小眾免受歧視呢？也許社署可以透過培訓而改善服務提供者歧視性小眾的情況，然而，其他服務使用者的歧視行為如何預防呢？有說法認為，性小眾入住庇護中心根本就無須透露其性小眾的身份。然而，這說法根本就不了解性小眾人士所面對的處境。假如一位行為舉止女性化的男同志入住庇護中心，別人根本就不會先詢問他是否同志才對他做出歧視的行為。本會亦知道，曾有一位跨性別人士入住芷若園，然而，最終因接受不了其他服務使用者持續的歧視目光與評論，最終選擇再度露宿。事實證明，將性小眾置於主流的家暴庇護中心，只不過是將受害者從家暴的困境轉到受歧視的困境。

### 宿位不足枉論資源足夠

政府一直以來認為僅以提供培訓就足以為新納入保障的同性同居者提供援助，這做法明顯不對。單以庇護中心而言，2013 年 6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有關「積極推動家庭友善政策」議案的《進度報告》指出：「全港五間婦女庇護中心共有 260 個宿位。在 2012-13 年度，五間婦女庇護中心的平均使用率為 85.6 %」。雖然報告同時說明，五間庇護中心同時額滿的情況並未出現，然而，男同志若面對家暴而需要庇護服務，只有芷若園和向晴軒可選擇，而跨性別人士甚至只能入住芷若園，假如芷若園和向晴軒均額滿，則惟有露宿街頭。性小眾面對家暴困境而未能入住庇護服務的例子實在不少，香港彩虹就曾有多次因額滿而未能成功轉介的經驗，甚至曾有獲社署資助的家庭庇護中心因額滿，而將一名男同志的家暴個案主轉介予香港彩虹，請香港彩虹協助暫時提供庇護服務。事實在前，香港為性小眾提供的庇護服務明顯不足夠。

## 性小眾不願向主流社福機構求助

社會福利署一直以來以為家庭綜合服務中心有能力全面地提供專業服務，能夠處理任何個案。然而社署和香港所有社工學系對性小眾議題的培訓非常缺乏，關於跨性別的培訓更為「零」。在處理性小眾家暴個案的實際情況，明顯顯示家庭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不明白性小眾的情況和需要，亦不懂提供適當的援助。曾有跨性別人士因為家暴而向家庭綜合服務中心求助，而服務中心的社工卻回應：「妳揀得呢條路，就預佐啦！」，並且將她因換性而被家人趕出的情況歸類為「個人問題，不能以家庭問題方式處理」而拒絕受理和拒絕提供服務。其實連社會福利處也邀請「拗直大師」康貴華就服務不同性傾向人士舉辦培訓講座，前線社工不了解性小眾社群的現狀其實絕對可以理解。

正正基於社會福利署、家庭服務中心及主流家暴團體對性小眾社群的不了解，令性小眾社群面對家暴時，往往拒絕向主流社福機構求助。同志團體持續收到性小眾家暴受害者的求助，因為欠缺資源提供服務，轉介當時人尋求主流社福機構求助亦非常困難。

## 開設性小眾庇護中心的難處何在？

我們看見，有關同性戀的爭議幾乎都在「同性婚姻」。在《家暴條例》修訂的社會討論裡，包括反對同性婚姻的團體都公開表明反對家庭暴力，並支持家暴受害者應得到適當的支援。當政府將《家庭暴力條例》易名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條例順利獲立法會通過。近年同志團體多次促請政府增撥資源開設為性小眾而設的庇護中心和服務，並多次在立法會公聽會提出相關訴求，至今未聽到有反對意見。反對同性戀的團體亦同意同性戀者與異性戀者在同一庇護中心同住未必適當。

我們促請立法會、議員、社會福利署和香港政府正視性小眾家庭暴力受害者的需要，提供適當的服務，設立適合性小眾的家庭暴力庇護中心，以符合多個人權公約的要求。

岑子杰  
彩虹行動

2014年7月21日

rainbowactionhk@gmail.com  
www.rainbowactionhk.org